

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（代理）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缺額類別	聘期	備註
1	數學	1	代理教師	1150201-1150731	備取若干人
2	歷史	1	代理教師	1150201-1150731	

備註：

1. 本校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另擇優錄取若干甄選名額 2 倍為備取人員，備取人員以補足 114 學年缺額為限。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，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，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，將依規定按日支薪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2.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3. 起薪日以實際到職日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(<https://www.lssh.ptc.edu.tw>)

招考次數	日期/時間
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5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
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5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
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5 年 2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年齡 65 歲以下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- (一) 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實習成績合格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5 年 2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。
- (三) 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（刻正申辦複檢中）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

115 年 2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。

(四)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、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5 年 2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。

招考次數	報名資格
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	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 (2)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	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 (2)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(4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	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 (2)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(4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5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附註：

1.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2. 有導師或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自即日起。
- (二)方式：網站公告：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ssh.ptc.edu.tw/>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如簡章內容三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請將履歷表(可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自製)與證書影本(含學、經歷及教師證)郵寄或 E-MAIL 至本校人事室收。(E-MAIL 檔名：應徵科別-姓名-附件名稱)

(三)電子信箱：yingw34@gmail.com

(四)聯絡電話：(08)722-5837#130；傳真：(08)723-3442

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採教學演示及口試二階段進行；俟書面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。(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)。

日期/時間		備註
第1次甄選日期	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, 09:00 開始	唱名3次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放棄
第2次甄選日期	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, 09:00 開始	
第3次甄選日期	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, 09:00 開始	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2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2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2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- (一)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本校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7:30～17:10；寒、暑假上班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2. 有教師法第14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3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(二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- (三)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除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及工作守則。
- (四)遴聘任職期間表現優異，並持有該科教師證者，本校將優先聘任為「編制內正式教師」。
- (五)本校簡介
1. 本校為「普通型高中」附設國中(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)。
 2. 校址：900024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50號
 3. 網址：<https://www.1ssh.ptc.edu.tw>